**会计学院关于推荐2025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保证人才遴选质量，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杭电教[2021]131号）和学校《关于做好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杭电教通【2024】25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荐原则**

以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德智体美劳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在对学生的学习及科研能力进行综合测评的基础上，强化对学生思想品德、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二、组织机构**

会计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肖作平

组员：徐 兵、贾鹏飞、贾勇、苏忠秦、易颜新、谢会丽、谭青、叶爱娟

**三、推荐类别**

（一）普通推免生；

（二）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可以在以上推免生类别中选择一类提出申请。

**四、推荐名额分配原则**

按照学校下达的推免指标，学院2025届普通和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名额共计6人。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杭电教[2021]13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确定2025届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名额为1人，优先推荐。如果没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则将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名额调整给普通推免生推荐名额。

此外，学院不在院内各专业进行推免名额二次分配，各专业学生均按照本细则规则计算综合评审成绩遴选普通推免生或有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

**五、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

（二）资格条件

推免生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相应类型的资格条件。

1.普通推免生

（1）普通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500分及以上，或六级成绩在426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的专业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为良好及以上；艺术类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426分及以上；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本科阶段，非英语专业学生考取雅思成绩6.0及以上或托福成绩80分及以上视同符合推免生英语要求。

（2）截至第六学期，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性质为必修的课内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同时前六学期所修全部课内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位列专业前20%注1。

注1：本文所指的平均学分绩点均按学校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要求计算。

2.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

（1）普通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426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的专业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合格及以上；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本科阶段，非英语专业学生考取雅思成绩6.0及以上或托福成绩80分及以上视同符合推免生英语要求。

（2）截至第六学期，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性质为必修的课内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同时前六学期所修全部课内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位列专业前50%。

（3）须获得以下标志性高水平创新成果之一注2：学校认定且代表学校参加的学科竞赛获奖（学科竞赛团队获奖的推免名额实行限额推荐）注3；或以第一作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防发明专利授权；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一级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注4；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注4；或为其他经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高水平创新成果的第一获得者。

（4）须经三名本校本学科教授联名推荐，学生申请材料和教授推荐信须公示（公示期至少3天）。

注2：相关成果须与申请专业相关，获得成果时间截止当年8月31日（含）之前，学科竞赛应有获奖证书或主办单位正式发文，论文为公开发表，专著为正式出版，专利授权须有授权书。标志性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必须在本科阶段申请（参加）并获得，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防发明专利授权须以第一发明人且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权利人单位。

注3：学校认定学科竞赛及获奖等级：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及其专题邀请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银奖及以上；在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获得金牌及以上等，由教务处负责认定。

学科竞赛团队获奖的推免名额实行限额推荐。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杭电办[2024]116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获一等奖（金奖）及以上成员排序前六名具有推免候选人资格，限推两名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其余认定为标志性高水平创新成果的学科竞赛获奖团队，成员排序前三名具有推免候选人资格，限推一名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团队获奖成员排序按主办方发文认定，若发文无法体现成员排序，则以竞赛指导教练组提供的排序证明为准，排序在前者优先推荐，若排序在前者放弃，排序靠后者方可依次推荐。放弃的成员需要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竞赛团队成员放弃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资格承诺书》（附件6）。

注4：学校认定的期刊和出版社以及级别，以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及科研积分中的所指“学术论文”，其成果认定含在线发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A、B类国际会议论文（Full paper/Regular paper）可认定为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况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上的学术论文不予认定（以论文投稿日期为准）。

**六、推荐依据与标准**

在符合推荐条件的基础上，综合评分的排名是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重要依据，综合评分计算办法详见附件。

在符合推荐条件的基础上，综合评分评定必须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把学生思想品德鉴定作为推免生遴选首要依据，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七、推荐程序**

（一）学院按照学校部署，制定本学院具体实施细则，发布推免遴选通知和推荐名额，组织动员学生报名。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请填写《推免生申请表》（附件3，以下简称“申请表”）、《推免生诚信承诺书》（附件4）、《推免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附件5）、《会计学院研究生推免综合成绩评审表》（附件2）、《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竞赛团队成员放弃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资格承诺书》（附件6，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如涉及团队项目需要提供），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学生所填信息和提供材料须准确真实，申请时应承诺在获得学校推免资格后不擅自放弃，如擅自放弃造成推免名额浪费者，将作为非诚信行为记入个人档案；

2.每位学生按推荐类别限报一项，符合多个类别推荐条件的学生须慎重选择，一旦提交不得更改。

3.学生所填信息和提供材料须准确真实，一经发现材料不实，取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时还应承诺保证在获得学校推免资格后不擅自放弃，如擅自放弃造成浪费推免名额者，将作为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4.申请时学生的专业身份变化未满一学期者，向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三）学院对各类别推免生申请材料和基本条件进行审核，根据推荐名额，对符合条件的学生依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予以分类推荐排序，同时按实际推荐名额1:0.5比例上报候补名单。其中，特殊学术专长生按照学校要求组织面试和审核。

（四）学院把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至少3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由学院负责解释和调查处理。公示结束后，学院填写《申请表》推荐意见和《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并将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核。

（五）各类别推荐名单经教务处审核后，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最终推荐名单。对有异议的学生，查明情况后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六）若学院推荐人数不足当年推荐名额，则由学校根据推荐名额分配原则统筹调配多余名额；因学生自愿放弃等原因造成推荐人数不足的，在时间允许情况下可在本学院候补名单中补足，如本学院不能补足的，则由学校统筹调配。

（七）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即取得推免生资格。

（八）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招生单位有关规定须及时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参加复试及录取等工作。

**八、学院开展推免工作要切实遵守推免政策，未按相关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将严肃处理责任人，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九、本实施细则由会计学院负责解释。**

**十、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会计学院

2024年8月26日

附件

**会计学院综合评审成绩计算方法**

**一、普通推免生**

综合评分=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5分制）\*60+综合评审成绩（满分100分）

综合评审成绩=奖学金+科研积分+荣誉奖励+社会服务

综合评审成绩表及综合评审成绩算办法见附件2。奖学金、科研积分、荣誉、社会服务等各单项分数分别不超过40分、35分、15分、10分。综合评审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含））不予推荐，所有申请者的综合评分材料须完整保留。

如有综合评分相同情况时，则依据下列成绩内容顺次进行排名：综合评审成绩、平均学分绩点、科研积分、英语成绩（英语六级优于英语四级）。学院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直接向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反映，由其负责解释和调查处理。

**二、特殊学术专长生**

综合评分=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5分制）\*60+科研积分（满分20分）\*2+学术专长评分（满分100分）\*0.6

科研积分认定标准及原则依据见“附件2会计学院综合评审成绩计算方法”中的表1。学院成立面试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组织综合面试答辩，对学生取得的标志性创新成果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每位成员须签字，答辩全程录音录像，面试成绩公开公示。

学科竞赛团队获奖的推免名额实行限额推荐。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杭电办[2024]116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获一等奖（金奖）及以上成员排序前六名具有推免候选人资格，限推两名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其余认定为标志性高水平创新成果的学科竞赛获奖团队，成员排序前三名具有推免候选人资格，限推一名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团队获奖成员排序按主办方发文认定，若发文无法体现成员排序，则以竞赛指导教练组提供的排序证明为准，排序在前者优先推荐，若排序在前者放弃，排序靠后者方可依次推荐。放弃的成员需要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竞赛团队成员放弃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资格承诺书》（附件6）。

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含））不予推荐，所有申请者的综合评分材料须完整保留。

**三、科研积分认定标准及原则**

本文中的科研积分认定标准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生“科研育人”管理办法》（杭电教〔2020〕85号）相同。

表1 科研积分认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容与标准** | | | **积分数** |
| 学科竞赛 | 国家级学科竞赛（含国际赛）获奖 | 一等奖（特等奖） | | 6 |
| 二等奖 | | 5 |
| 三等奖 | | 4 |
| 省级（赛区）学科竞赛项目 | 一等奖（特等奖） | | 4 |
| 二等奖 | | 3 |
| 三等奖 | | 2 |
| 科研项目 | 科研项目（大创项目、新苗项目等） | 国家级 | | 5 |
| 省级 | | 4 |
| 校级 | | 3 |
| 科研成果 | 学术论文 | 一级及以上期刊 | | 8 |
| 核心期刊/国际会议/GF报告 | | 5 |
| 一般期刊/国内会议 | | 2 |
| 学术专著、教材等 | 独著或主编的教材、专著 | | 8 |
| 参与教师主编的教材、专著 | 大于20000字 | 4 |
| 小于20000字 | 2 |
| 专利 | 发明专利 | | 6 |
| 实用新型专利 | | 2 |

**科研积分认定原则：**

①科研积分须在当年8月31日（含）之前获得。

②学科竞赛项目由教务处负责认定，科研项目由相关组织部门负责认定。学科竞赛的科研积分计算以参赛队为单位，每人均可计算满额积分，且原则上每队计分不超过5人。科研项目的科研积分计算以项目团队为单位，项目负责人计算满额积分，项目参与人员积分减半，且原则上项目计分人员不超过5人。同一年度的同一学科竞赛以最高获奖级别计分，同一年度的同一科研项目以最高立项等级计分，原则上不累计计分；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分；同一项目跨年度再次获得更高级别奖项，计算差值予以累计。此外，A类学科竞赛按标准认定科研积分，B类甲等国家级学科竞赛按降级认定科研积分。

③科研成果应与所学专业相关，以第一作者完成的成果方可计算科研积分，成果可累计计分。参与教师主编的教材须由教师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予以认定，专利须授权后予以认定，期刊及出版社认定级别以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

④未列入表1的其他以第一作者获得的高水平创新科研成果，须经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计算相应积分。